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人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關寶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童寶環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億5,290萬7,77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25萬9,110元，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　官　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姝伶